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8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8-30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县春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滨湖·壹号1#、1a#、5#、8#、9#楼及附属车库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文化路南侧、闫河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48509.41		
合同工期	2023-03-14至2025-03-14	合同价格	13539.71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林
设计单位	郑州市建筑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田净沙
施工单位	河南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洋
监理单位	厦门勤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卫锋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洋
备注	因施工单位变更，建设单位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，地下车库面积含二期车库面积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滨湖·壹号1#、1a#、5#、8#、9#楼及附属车库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08300101

建设单位：淮滨县春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沈桂华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文化路南侧、闫河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9#楼	689.78	689.78	0	3	0
5#楼	9589.7	8873.8	715.9	11	2
1#楼	10237.31	8991.86	1245.45	11	2
附属车库	13362.79	0	13362.79	0	1
8#楼	14024.04	13217.1	806.94	26	2
1a#楼	605.79	605.79	0	3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48509.41 地上建筑面积：32378.33 地下建筑面积：16131.08					
备 注：因施工单位变更，建设单位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，地下车库面积含二期车库面积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